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药监建议〔2023〕26号

---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市十六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072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吕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基层药房的多元化发展和差异化竞争的建议》代表建议收悉，经商市商务委、市卫健委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零售药店作为医疗卫生资源的有效补充，在慢病管理和健康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在慢病教育、健康管理和药事服务方面优势突出，向患者提供安全、便捷的慢病管理服务，逐渐成为基层零售药房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药店与医疗机构的联动，

支持药店多元化、差异化经营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一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更是我们不断前进的动力。

## 一、关于加大基层药房与社区基层医疗机构联动

我局一直积极推动零售药店与医疗机构的联动互通，一是完善政策保障。会同市商务委、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医疗机构延伸处方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等。二是强化工作落实。从规范引导药品网络销售，促进“互联网+医药”的深度融合，到进一步完善“双通道”药品外配处方流转和购药管理，再到优化医疗机构延伸处方的配送机制，允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物流将延伸处方药品配送至零售药店等措施，不断推动药品零售企业与医疗机构的互联互通，打造居民“家门口”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如，长宁区自 2015 年建立“长宁医药云平台”，启动社区卫生服务站与周边零售药店的处方外配定点服务模式，不仅有效打通市民便捷就医配药渠道，且在药店执业药师的指导下，更大程度上保证了患者的用药安全。三是加强探索实践。疫情期间，我局会同市商务委及辖区市场局，推动全市药店应开尽开，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与药品供应保障的同时，推进 43 家零售药店化身“驿站”，积极参与“健康云”互联网医院

药品配送工作，在保障市民就医配药的最后 100 米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 年随着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等政策落地实施，我局配合推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应用，探索通过处方外配、平台派单、就近配送的服务模式，方便市民快速配药取药。

## 二、关于加强对基层药房多元化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是持续加强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能力。扎实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以零售药店承接处方外配为切入点，开设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复旦大学药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医药职工大学等单位作为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承办机构，不断创新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以提升药物治疗管理服务能力为主题组织了多场“理论教学+实训”，每年课程更新率超 30%。二是推动零售药店专业化、多样化经营。细化专业药店分类管理，我局组织专业人员和行业协会制定《自体 CAR-T 细胞药品供应链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发布规范性文件《上海市自体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CAR-T）治疗药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研究起草 CAR-T 治疗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管细则，与国家药监局反复沟通零售药店准营品种范围的需求和监管方式，为法规层面合理扩大零售药店专业品类经营范围提供文件支撑。三是推动药店守正创新、转型发展。如上海童涵春堂争创行业标杆，打造中药博物馆，探索馆校合作，做好中医药文化传播，科技新方、古药新研，

开展品牌文化膏方节；再如，第一医药曲阳商务中心店定位于“年轻的妈妈”，主打形象年轻、网红大健康产品；部分零售连锁企业以承接处方外配为契机，加大对医保定点及 DTP 药房的投入力度，并探索通过会员管理等对慢病患者提供更加多元的药事服务。四是推动药品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在大力推进证照管理数字化，不断丰富电子证照场景应用，方便群众企业办事的基础上，还针对新兴的 24 小时智能售药取药机等业态，先后指导徐汇、浦东、杨浦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零售药店智能发药机、智能取药柜、数字化药仓等管理规范指引，支持企业试点，既留足发展空间，又守好边界底线，让老百姓真真切切地享受到新业态带来的健康红利。

### 三、关于支持零售药店线上线下共荣发展

我局一直支持药品零售企业与互联网医院、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于药品零售企业通过自建网站、网络客户端应用小程序等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经营活动，为百姓购药提供便利一直持开放态度，但需依法依规履行报告义务。关于单体药店经营准入面积，是我局在前期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且沿用至今，原则上药品零售企业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以满足经营条件及监管要求。今年，我局将对《上海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验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届时将再次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

感谢您对药品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

联系人姓名：宋莉

联系电话：54909098

联系地址：徐汇区宜山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233